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11 年在地諮詢小組第二次 會議紀錄

壹、日期：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召集人宗憲 記錄：涂俊宏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一、台一線 437K+700 處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

二、東門溪上游恆春工商旁湖內路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

三、牛埔溪排水改善工程(0k+823 無名橋~革新橋)(二工區)。

四、牛埔溪排水改善工程(0k+823 無名橋~革新橋)-橋梁改建(新興橋)。

委員意見：

一、陳委員世榮：

(一)111 年第一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個人意見，權責機關回應內容敬表同意。

(二)台一線 437k+700 處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

1. 依 P4、p5 橫斷面圖，係左岸施設 4m 寬水防道路，惟 P3「新闢道路以利後續維護管理」項下卻為左、右岸有水防道路，請查明釐清。

2. 請補附沿線溢淹、淹水照片。

3. 建議在渠道兩側植栽綠化。

4. 原則同意辦理。提報水利署時，建議載明「縣府已完

成改善規劃審查」。

(三)恆春鎮東門排水上游恆春工商旁湖內路易淹水地區排水改善工程

1. 本案為新建渠路，縣府已完成改善規劃審查，主要為改善恆春工商旁湖內路淹水問題，原則同意辦理。
2. 明渠溝底建請考慮設置生態孔。
3. 施工時應特別陸蟹保護措施。

(四)牛埔溪排水改善工程(0k+823 無名橋~革新橋)(二工區)

1. 平面圖工程終點為新興橋，與封面標題革新橋不符，請釐清。
2. 版樁工法造價昂貴，(兩邊 22.59 萬元/m)，且設計斷面沒有植栽綠化。本案治理規劃檢討期末報告兩次審查時，針對工法部分有委員提出反對意見。請縣府說明期末報告是否已依會議結論修正完畢。
3. 版樁通常用於基礎工，版樁入土比率影響其安全性，請注意。
4. 原則同意辦理改善。

(五)牛埔溪排水改善工程(新興橋改建)

設計案既然已經過府內審查核定，個人無意見。

(六)生態調查、生態檢核機制，設計上應落實執行，不應淪為空談。

二、詹委員水性

(一)台一線 437K+700 處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

1. 淹水調查及淹水照片請補附。
2. 用地請儘速取得。
3. P3 平面圖新設箱涵樁號與標準斷面圖不一致。
4. 全線之轉折標準斷面圖均請檢附，護欄應設置俾免跌落。

5. 工程設計毫無生態植生。
 6. 棲地評析及生態盤點物種極為豐富，工法設計未落實。
- (二)東門溪上游恆春工商旁湖內路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
1. 淹水調查及淹水照片請補附。
 2. 工程設計無生態植生，明渠應留生態孔。
 3. 棲地評析及生態盤點物種豐富，提供之友善對策擇要採用。
 4. 用地請儘速取得。
- (三)牛埔溪排水改善工程(0k+823 無名橋~革新橋)(二工區)
1. 板樁工法入土深度應大於 2/3。請再檢視安定分析。
 2. 板樁頂至護坡頂間護坡塊緩坡，有設計生態空間。
 3. 常流水位高，避免基礎開挖，版樁工法確可減少施工困難，另常流水位高程，可標示於標準斷面圖較有說服力。

三、林委員雅文

- (一)原則可行。
- (二)生態檢核機制要與設計互相搭配落實。
- (三)工程對生態改變若有影響請積極檢討。

四、張委員順興

- (一)東門溪上游恆春工商旁湖內路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設計說明會已於 110 年 8 月 6 日舉辦(地點恆春鎮公所 3 樓)，參加人數尤其私有土地地主出席不多，連在地的諮詢委員也未通知，請改進。開會通知可直接寄至恆春鎮中山路 97 號。
- (二)恆春鎮每逢大雨，山腳路山坡地大量逕流宣洩而下，下游湖內路旁因排水路狹小，缺乏整治造成淹水，居民受困，造成財務損失，經縣府檢討此瓶頸段亟需改善。為此向水利署爭取補助經費辦理「東門溪上游恆春工商旁湖內路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經核定五千

五百萬的工程款，新建渠道，改善既有排水瓶頸段，在去年八月的工程設計說明會的會議結論三本案已完成設計作業，預計於110年底完成用地取得作業，並於111年籌措經費辦理工程發包，迄今，據山腳里長轉述，新設排水渠道路段位於私有土地內，目前大多同意徵收，尚有少數農戶土地取得還需溝通，尚未同意的私有地主，是否可以強制徵收？以利審查通過後進行發包，以利工程之進行。

- (三)恆春鎮東門溪整治工程，歷經十餘年，總算在去年底完成最後一哩路，特別感謝七河局，用心良苦，克服無數的困難，為恆春易淹水區解決水患，上個月5月20日清晨連續三個小時累積雨量高達229毫米，信賴東門溪整治，從東門溪上游興建蓄洪池乃至沿岸的疏浚至後灣入海，減少當地居民財產損失，身為在地的一分子深表謝意。
- (四)屏東二峰圳慶百年烏居信平孫將來台見證水圳風華縣政府特別在近期舉辦一系列百年紀念活動，項目涵蓋水利、文化、歷史和生態觀光等，這是對水資源的利用深具歷史意義，建議七河局或縣政府可否擇期讓在地諮詢小組委員也能躬逢其盛，排定一項走讀導覽的活動，加深了解伏流工程的重要性和價值。
- (五)新建渠路旁未設計水防道路，日後維修有困難。
- (六)興建水路有四處轉彎，是否會影響水流速度？
- (七)有關東門溪上游恆春工商旁湖內路易淹水區，有媒體報導說工程費是3,776萬元，與目前報告的總工程費為5,500萬元，不符。

五、林委員煥文代

(一)台一線437K+700處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

1. 上游及用地換為範圍線並未將公有地劃入，地方說明會相關所有權人的態度如何？是否同意用地價購？工程發包後可否進場施工。
2. 穿越台一線的既有箱涵，再確認排水容量是否足夠？

有無改建需求？

(二)恆春工商旁湖內路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

1. 原山腳路的水量是否有辦法全部由新建水路收集？是否仍有其餘未收集水量沿舊有路面漫流到恆春工商圍牆邊，而繼續有淹水情事。

(三)牛埔溪排水改善工程(0k+823 無名橋~革新橋)(二工區) 與橋梁改建。

1. 護岸與橋樑界面銜接處是否有明確分工？各工項期程可否銜接，避免防汛缺口。

捌、主席結論：

- 一、屏東縣政府所報區排改善工程原則上認可，並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 二、渠道二側要綠化及辦理相關生態檢核機制。

玖、散會。